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前稱為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2)

須予披露交易 —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fe Castle與管理人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據此，Safe Castle同意委任管理人，而管理人則同意獲委任為管理人，以管理人身分向Safe Castle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於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日同日，Safe Castle已作出投資額。

由於投資額、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且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毋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管理人身分)；及

(2) Safe Castle。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Safe Castle同意委任管理人，而管理人則同意獲委任為管理人，以管理人身分向Safe Castle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管理

在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管理人具絕對全面的酌情權，按照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管理投資組合，涉及的風險由Safe Castle承擔。Safe Castle無權對投資組合的投資及管理作任何決策。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管理人可(i)購買、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有關投資；(ii)認購發行及提呈要約以出售任何有關投資；(iii)參與任何有關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接納任何有關投資的配售、包銷及分包銷；(iv)作現金存款；(v)買賣任何貨幣；(vi)買賣、使用及沖銷與證券、股票指數、貨幣或其他相關的任何選擇權、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及(vii)使任何市場或場外交易生效。儘管如此，投資目標旨在通過投資適用香港法律及規定允許的任何投資工具，致力爭取穩定收入，整體預計每年回報率超過9%。投資組合之投資回報並無保證。

管理人獲授權訂立、作出及履行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合約、協議及其他承諾，以妥善履行管理人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責任，而Safe Castle同意按要求追認該等合約、協議及承諾。

管理人或其聯繫人(包括管理人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與執行有關投資組合的交易之經紀訂立非現金佣金安排。管理人可保留執行投資組合賬戶的交易而來自經紀或買賣商的現金佣金或退款。

託管人(如有)或管理人須負責每月最少對全權管理賬戶進行估值一次，管理人亦可要求每月進行多於一次的估值。

贖回投資組合

受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所限且視乎現金結餘的多寡，Safe Castle可不時要求贖回投資組合並將之變現，惟管理人須獲取不少於30個營業日(或附加協議所釐定的任何時間)的事先書面通知，其中列明金額、貨幣及付款程序。在上述通知所載任何指示、Safe Castle招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管理人已提出的未完成交易及任何暫停事件的規限下，管理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變現投資組合任何部分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及發出合適的指示，以將有關的現金款項支付予Safe Castle。任何的贖回亦須經考慮全權管理賬戶因有關贖回變現資產之相關結算期間而進行。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終止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生效，年期不設上限。任何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其中不涉及罰金及損害賠償。如任何訂約方違反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且於接獲另一方就要求修正有關違約而發出通知後一(1)個月內未能修正有關違約；或如另一方破產或清盤(惟根據另一方之前書面批准的條款就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願性清盤除外)；或如破產管理人獲委任接管另一方的任何資產，則Safe Castle或管理人可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如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要求終止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管理人亦可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投資組合收取管理費，年率為投資組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資產淨值的0.75%，管理費須於每個季度結束後14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為免生疑，如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為零，管理人無權收取任何費用。

管理費經Safe Castle與管理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考慮下文相關章節所載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裨益。

投資額

Safe Castle於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日期將投資額存入全權管理賬戶的金額為550,000,000港元。管理人具全面酌情權按照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管理投資額。投資額如有增加，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作適當的披露。投資額不設上限或下限。

有關管理人的資料

管理人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已向證監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及(iv)資產交易平台營運。

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Safe Castle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目的為提升現有備用資產所得收入。此外，Safe Castle亦可靈活按其要求贖回投資組合。上述種種有助Safe Castle從其現金盈餘獲取穩定收入，同時保持Safe Castle的流動資金狀況。

此外，管理人專門提供證券及資產管理服務，在亞太地區的實務投資經驗相當扎實，並有廣泛完善的買家研究通訊網絡。此外，管理人投資管理團隊具備本地及國際背景，其研究團隊有多元的覆蓋及深厚的行業背景。董事相信，管理人的優勢及實力有助其向Safe Castle提供優質的投資管理服務及帶來理想回報。

董事認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額、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且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毋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2)；
「託管人」	指	以投資組合託管人身分獲不時委任代表Safe Castle擔任管理人的任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權管理賬戶」	指	與投資組合有關的證券賬戶及現金戶口；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指	管理人與Safe Castle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訂立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管理人向Safe Castle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有關投資」	指	集體投資計劃或投資產品(視乎文義而定)中的任何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投資、資產(不包括房地產)、權利、選擇權、期權或權益,當中包括未投資的現金;
「投資額」	指	55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已向證監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投資組合」	指	任何時間受管理人管理且存入全權管理賬戶的所有有關投資;
「Safe Castle」	指	Safe Cast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加協議」	指	有關附加投資組合的協議或附錄;
「附加投資組合」	指	投資組合的附加組合,附加協議另有詳載及協定附加投資組合的條款及條件;及

「暫停事件」 指 因嚴峻的市況或發行人陷入財困、任何公眾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買賣或任何其他狀況而導致無法將任何或所有有關投資變現，因此不得買賣特定或多項有關投資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